

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引发的税额计算的「罕见现象!？」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工资薪酬是以月为单位确定应纳税额。跟中国不同的是日本虽然先是以月为单位先代扣代缴，到年末还要以全年的工资奖金总额为基准确定税额，然后按照年收基准确定税额来调整之前代扣代缴的税额是需要再缴纳还是退税。

由于中国未采用这种计税方法，因此即使是年收入相同，根据不同的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式也会使每年负担的税额发生相应的变化。

其中作为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计算奖金的纳税金额采用的是特殊的计税方法。计算年度一次性奖金的纳税金额是根据《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先将年终一次性奖金除以12，以计算结果参照月度工资计算时使用的税率表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减轻一部分税负。也就是说减少月工资，提高年度一次性奖金的方法可以适当降低全年税负的道理估计大家都已经了解了。

本次为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纳税金额，当奖金的支付金额发生在特定的区间内时，会发生支付金额和税负金额成反比（即支付的金额越高税后的到手金额越少）的现象，请大家过目。

1. 全年一次性奖金

之所以称为[一次性奖金]，也有解释是因为中国的国内企业，通常除了12个月的工资以外，一般会在春节前后发放一个月（或者相当于数月的工资）的奖金（当然也有在春节之外的劳动节、中秋节、妇女节等发给少量金额的节日慰问金的情况）。对于日资企业来说，一般会按照通常日本的习惯，每年分成2次（或3次）支付稍大金额的奖金，这样的话只能选择其中的一次，适用于[国税发【2005】9号]规定按照减低税率执行。在实务操作中其他支付的奖金，有地区解释规定为一并计算在支付当月的月薪内，以合计工资额计算税额，也有的地区解释规定为年发放2次以上奖金的话，无论哪一次都不能按照一次性奖金执行。

2.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1) 全年一次性奖金÷12，根据其计算结果按照下述的月工资的税率表对应的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确定。

(2) 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奖金支付月的月工资税额低于3,500元起征点的情况

税额=(全年一次性奖-当月工资与起征点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級数	①个人负担方式		②公司负担方式		税率(%)	速算扣除額
	下限(超)	上限(以下)	下限(超)	上限(以下)		
1	0	1,500	0	1,455	3	0
2	1,500	4,500	1,455	4,155	10	105
3	4,500	9,000	4,155	7,755	20	555
4	9,000	35,000	7,755	27,255	25	1,005
5	35,000	55,000	27,255	41,255	30	2,755
6	55,000	80,000	41,255	57,505	35	5,505
7	80,000		57,505		45	13,505

3. 根据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出现的税额计算的逆转现象

上述 2. 所述根据奖金额除以 12 后的金额套用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将奖金额乘以税率再减去速算扣除数的方式计算，奖金的支付额在以下的 6 个区间内，会发生支付金额越高，税后到手金额越少的现象。越接近临界点数字个人所得税负担额越大，税后奖金越少。

<发生逆转现象的 6 个区间>

单位：人民币

6 个区间	临界点	临界点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8,001~19,283.33	18,000	3%、0
54,001~60,187.50	54,000	10%、105
108,001~114,600	108,000	20%、555
420,001~447,500	420,000	25%、1005
660,001~706,538.46	660,000	30%、2755
960,001~1,120,000	960,000	35%、5505

[计算参考例]

<方案 1> 含税支付额 19,000 元和 <方案 2> 含税支付额 18,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和税后到手金额的比较。

内容	方案 1	方案 2	差异
税前奖金总支付额	19,000.00	18,000.00	1,000.00
个人所得税	1,795.00	540.00	1,255.00
税后到手金额	17,205.00	17,460.00	-255.00

<方案 1>： 个人所得税： 19,000 x 适用税率 10% - 速算扣除数 105 = 1,795 元

税后到手金额： 19,000 - 1,795 = 17,205 元

<方案 2>： 个人所得税： 18,000 x 适用税率 3% - 速算扣除数 0 = 540 元

税后到手金额： 19,000 - 540 = 18,460 元

方案 1 比方案 2 的税前奖金支付额多 1,000 元，但是税后所得比方案 2 少得 255 元。

上述[6 个区间]的临界点的金额为月工资税率表的 7 个阶段的各分界点金额的 12 倍。也就是奖金支付金额除以 12 后的金额，是进入到上一个阶段，还是下一个阶段所适用的税率发生了变化，所以使纳税的金额发生了巨大变化。虽然税前的支付额多了一些，而正因为这样造成了税后所得的金额大幅的减少，可能无论公司还是员工都会有[真是太遗憾了。。。]的感觉。

当然，像由母公司派驻的驻在人员那样奖金所缴的税额由公司负担的，税额的计算采用税后所得金额倒推计算的方式，税后所得将金额除以 12 后的金额正好是月工资税率表的 7 个阶段的分界点金额的话，也会出现上述同样的情况。

因此，由公司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所缴税额的计算方法，根据国税函[2005]715号文件，税后所得奖金除以12后所使用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用税后所得金额倒推计算税额后，需要将含税奖金的金额除以12后再次验证一下所适用的税率，当出现与倒推计算的方法所适用的税率不同的情况，需要明确注明在验证时使用计算出的含税奖金所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算得的税额。

4. 总结

发生上述的逆转现象的话，通过减少支付金额的方式，既能增加员工的税后实际到手金额又可以减少公司的支付金额。所以在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支付金额的时候，为了避免发生逆转现象，不妨先试算试试看。

另外，由日本母公司派驻的驻在人员等税额的计算采用税后所得金额倒推计算方式的，我们同时也要注意含税奖金金额的验算。

以上